



联合国



Distr.
LIMITED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E/1996/L.53
9 Octo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

1996年10月10日, 纽约

议程项目5(d)

社会、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: 人权问题

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·科万达先生(捷克共和国)

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

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
的后续行动和监测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:

(a) 欢迎秘书长关于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² 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报告,¹ 并注意到其内容;

(b) 请秘书长提请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各缔约国注意到本报告。

¹ E/1996/101。

² 见大会第2200A(XXI)号决议,附件。